第26/96/M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26/96/M號法律
十二月三十日
七月十五日第6/96/M號法律之修改
1996年12月30日

《第26/96/M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1996年12月17日通過，總督韋奇立於1996年12月19日頒佈，並於1996年12月30日刊登於《澳門政府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C款之規定，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：

獨一條——七月十五日第6/96/M號法律第四十八條之條文修改如下：

第四十八條
（開始生效）

一、除下款規定外，本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二、第四章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林綺濤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頒布。

著頒行。

總督 韋奇立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